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5月13日（三）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素慧

紀錄：張菽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15人，實際出席人數14人，已達2/3以上出席人數。
2. 本次會議針對109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選用注意事項說明。請業務負責人說明教科書選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3. 教科書評選關係學生授課學習的內容與方向，委員們應考量社區家長的期望、配合社區環境及需求確實審查教科書版本、光碟內容等教材。

六、教務組長/業務承辦人（張菽玲老師）：

1. 本校教科書評選要點之評審作業原則：

為求教學的一貫性，同一年段教科書應延續使用同一版本。

2. 教科書選用以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唯於使用中，如發現重大缺失，通知選用版本之廠商代表改善，而未盡完善者，得薦送評審表至評選會，於開會決定，不受同一學年度使用同一版本之限制。若有意更換使用之版本時，應由該領域之「教科書評選小組」，由召集人於學期末前一個月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並且於課程計畫中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措施。

3. 評選之教科用書以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為準，若評選之教科書未通過執照審核，則以所評選之第二順位遞補，以下亦同。

4. 教科書評選一、二年級請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教，三至六年級請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劃分為依據（如附件圖），並考慮教科書版本延續性。

5. 本土語言教科書版本評選，已於5/11轉知母語任課教師知悉，並依評選辦法選出適當版本。本土語-恆春阿美語目前本校使用之版本為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編、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之版本。學生（低中高年段）教科書使用哪階段課程，就請母語老師依據上課情況和學生學習程度決定。

6. 注意事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四、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 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7. 本校評選之教科書樣書陳列在一樓會議室，公開讓大家參考。

8. 教科書評選表完成後請各位老師於5月20日前送交承辦人彙整。

(附件圖) 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劃分如下：

九年一貫：

階段劃分	五階段	四階段	三階段	一階段
	第一階段(1-2年級) 第二階段(3-4年級) 第三階段(5-6年級) 第四階段(7-9年級) 第五階段(10-12年級)	第二階段(3-4年級) 第三階段(5-6年級) 第四階段(7-9年級) 第五階段(10-12年級)	第二階段(3-4年級) 第三階段(5-6年級) 第四階段(7-9年級)	第一階段(1-2年級)
領域別	本國語文 數學 健體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英語文	綜合	生活

十二年國教：

階段 劃分	四階段	三階段	三階段	二階段
	第一階段(1-2 年級) 第二階段(3-4 年級) 第三階段(5-6 年級) 第四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1-3 年級) 第二階段(4-6 年級) 第三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3-4 年級) 第二階段(5-6 年級) 第三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3-6 年級) 第二階段(7-9 年級)
領域 別	本國語文 數學 綜合	健體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

台東縣大坡國小 108 學年第二學期課發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14：00-16：00

地點：視聽教室

簽到表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簽 名
召 集 人	校 長	林素慧	行政人員	林素慧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	陳億元	家長代表	陳億元
當然委員	教導主任	陳姿妙	行政人員 代表	陳姿妙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行政人員 代表	謝文仁
委 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領域小組 代表	張菽玲
委 員	訓導組長	鄒詩含	領域小組 代表	鄒詩含
委 員	教 師	常馨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常馨
委 員	教 師	張琬琪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張琬琪
委 員	教 師	李政欣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李政欣
委 員	教 師	許閔絲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許閔絲
委 員	教 師	歐順義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歐順義
委 員	教 師	黃俊銘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黃俊銘
委 員	教 師	張嘉柔	領域小組 代表	張嘉柔
委 員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委 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社區代表	請假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5月25日（一）8時00分至8時30分止。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素慧

紀錄：陳姿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15人，實際出席人數14人，已達2/3以上出席人數。

2. 本學期六年級單車走讀-畢業成長營課程更改事宜。

3. 109學年度藝術深耕教學申請計畫提出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8學年度六年級「彈性校訂課程-單車走讀-畢業成長營」，上次開會已更改為一天的課程，現在因為疫情趨緩，所以開放可以進行縣內的校外教學課程，因此擬恢復原本的池上-綠島來回的課程，只是把四天三夜改成三天二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109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90064961號函：近日臺灣因持續1個月以上無確診本土案例，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逐步放寬防疫措施。本府經評估後，針對學校縣內交流及所有相關教學活動等，將回歸正常，不再進行疫情管制報准程序。

（二）、更改過後的課程計畫如附件。

決議：贊成14人，反對0人，棄權或無意見0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學年度「藝術深耕教學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台東縣政府109年5月08日府教課字第1090094785號函辦理。

（二）、課程計畫如附件。

決議：贊成14人，反對0人，棄權或無意見0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8時30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姿妙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姿妙

校長

臺東縣池上鄉
大坡國民小學校長 林素慧

台東縣大坡國小 108 學年第二學期課發會第 四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8：00-8：30

地點：視聽教室

簽到表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簽 名
召 集 人	校 長	林素慧	行政人員	林素慧
委員	家長代表	陳億元	家長代表	陳億元
委員	教導主任	陳姿妙	行政人員 代表	陳姿妙
委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行政人員 代表	謝文仁
委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領域小組 代表	張菽玲
委員	訓導組長	鄒詩含	領域小組 代表	鄒詩含
委員	教 師	常馨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常馨
委員	教 師	張琬琪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張琬琪
委員	教 師	歐順義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歐順義
委員	教 師	黃俊銘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黃俊銘
委員	教 師	許閔絲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許閔絲
委員	教 師	李政欣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李政欣
委員	教 師	張嘉柔	領域小組 代表	張嘉柔
委員	社區代表	張力文	社區代表	張力文
委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社區代表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一）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止。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素慧

紀錄：陳姿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1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3 人，已達 2/3 以上出席人數。

2. 本次會議針對本校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計畫與上傳及備查等相關規定作業做業務說明和討論。

本次會議主題及討論事項共有二個主題

（一）討論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本校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分別有：「斷層教育課程」、「資訊教育課程」、「小提琴教學課程」、「小提琴教學課程」、「英語教學課程」、「閱讀理解課程」、「單車走讀」、「原住民文化課程」、「食農教育」及「法定教育課程」。

（二）討論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斷層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斷層教育課程」，課程計畫分為六個年級，依上下學期分別撰寫課程計畫，請大家針對課程內容提出意見，如無異議將照案通過。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資訊教育課程（3-6 年級）」，提請討論。

說明：資訊教育課程實施由三至六年級，每學期第一週規劃為資訊倫理課程，教學節數中年級上學期共 8 節、下學期 8 節，高年級上學期共 20 節、下學期 20 節。針對課程如無異議將照案通過。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坡頂上的提琴手」，提請討論。

說明：小提琴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一節課，在生活課程中實施；三至六年級規劃 2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一節、藝術與人文領域中 1 節。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食農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食農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10 節課；中年級上下學期各 7 節課，五年級 7 節課，六年級 4 節課。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原住民文化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原住民文化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2 節課；中年級上下學期各 1 節課，高年級五年級則融入社會領域課程中，六年級 3 節課。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英語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英語課程實施方式為：中、高年級每週 2 節課，1 節在語文領域中實施，1 節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單車走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單車走讀程為六年級畢業生畢業成長營活動，於下學期 5 月份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 109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閱讀理解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閱讀理解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27 節課，五年級上下學期各 31 節課
六年級上 32 節課，下學期 7 節課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外教學課程依年段規劃為三大主題：低中年級為嘉豐營地面山教育活動、高年級為畢業旅行。除了計畫之外還有主題教學計畫。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 109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外教學課程依年段規劃為三大主題：低年級為客家文化洗禮、中年級為池上社區~廟宇建築洗禮、高年級為畢業成長營。另編有課程主題教學計畫。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09 學年度全學年「性別平等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性別平等課程實施方式為：各年級上下學期各 6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 109 學年度全學年「環境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環境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中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五年

級上下學期各 4 節課，六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 109 學年度全學年「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實施方式為：一至五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 109 學年度全學年「性侵害防治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實施方式為：各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 108 學年度全學年「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品德教育規劃每學期以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1-6 年級各 1 節。

二、資訊倫理規劃每學期以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3-6 年級各 1 節。

三、書法教育規劃每學期以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3-6 年級各 4 節。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家庭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每學年至少 6 節。本校擬規畫於早自修時間實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性剝削防治教育」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每學年至少 1 節，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請 1-6 年級老師自行規劃融入 1 節於相關領域課程中。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全民國防」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每學年至少 1 節，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請 1-6 年級老師自行規劃融入 1 節於相關領域課程中。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動物保護法」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每學年至少 1 節，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請 1-6 年級老師自行規劃融入 1 節於相關領域課程中。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關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三、臺東縣政府109年5月28日府教課字第1090108787號函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關於「特殊學生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由特教巡迴老師提出教學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

決議：贊成 12 人，反對 0 人，棄權或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8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姿妙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姿妙

校長

臺東縣池上鄉
大統國民小學校長 林素慧

台東縣大坡國小 108 學年第二學期課發會第 五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 上午 8：00-8：30

地點：視聽教室

簽到表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簽 名
召 集 人	校 長	林素慧	行政人員	林素慧
委 員	家長代表	陳億元	家長代表	
委 員	教導主任	陳姿妙	行政人員 代表	陳姿妙
委 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行政人員 代表	謝文仁
委 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領域小組 代表	張菽玲
委 員	訓導組長	鄒詩含	領域小組 代表	鄒詩含
委 員	教 師	常馨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常馨
委 員	教 師	張琬琪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張琬琪
委 員	教 師	歐順義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歐順義
委 員	教 師	黃俊銘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黃俊銘
委 員	教 師	許閔絲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許閔絲
委 員	教 師	李政欣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李政欣
委 員	教 師	張嘉柔	領域小組 代表	張嘉柔
委 員	社區代表	張力文	社區代表	
委 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社區代表	